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 年 4 月 24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陳主任坤榮。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 1、本縣泰安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出之鄉民代表張明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傳播不實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苗栗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67001A 號函解除張明輝代表職權。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



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3、本案張明輝係泰安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出之鄉民代表，該選舉區應選 3 名代表，計有 3 人登記為候選人，無人遞補。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